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债务融资的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.45亿元的机器设备，与国诚融资租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,287,671.23元，租赁期限为6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开

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